

「一帶一路」交流資助計劃
收支報告

甲部 活動計劃概要

1. 交流計劃名稱：一帶一路 --- 中俄民心相通交流之旅（編號：017）
 --- 修訂：活動計劃名稱不變，但為考察團加以上名稱：
 「翱翔中俄鑑古今 結伴絲路悟人情」
 --- 修訂原因：招募參加學生後，由學生為考察團改名稱，這名稱由學生命名、全團投票，更具意義，而這團名包含考察地點、主題、文化交流。這團名將列印於橫額上。
 --- 修訂於 23/3/2018 徵得公民教育委員會回覆同意。
2. 目的地：俄羅斯（莫斯科、聖彼得堡）
3. 行程日期及日數（由出發至回到本港）：28/3/2018 至 5/4/2018 9 天
 --- 修訂：由原訂的 29/3-5/4 (8 天) 改為 28/3-5/4 (9 天)
 --- 修訂原因：因航班機位問題，出發日期由原先 29/3 早上提前至 28/3 晚上。
 --- 修訂於 23/3/2018 徵得公民教育委員會回覆同意。
4. 交流活動的本港參加者數目：15-29 歲 27 人 29 歲以上 0 人
5. 交流活動的海外/內地參加者數目：15-29 歲 _____ 人 29 歲以上 _____ 人
 （如活動屬雙向交流項目）

（如以上(1)至(5)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公民教育委員會(委員會)對此項修改的同意）

乙部 活動計劃收入

活動計劃收入	
項目	款額(\$)
已收妥之預支撥款	110,000
參加者收費 (<u>8209</u> 元 x <u>21</u> 名參加者) (<u>6209</u> 元 x <u>3</u> 名參加者) (<u>5209</u> 元 x <u>3</u> 名參加者)	206,643
--- 其中 6 名參加者為清貧家庭子弟，其中 3 名為書簿津貼全免或綜緩家庭者，其中 3 名為書簿津貼半	

免者，獲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部分團費。	
團體自付 老師團費：(<u>16209</u> 元 x <u>3</u> 名參加者) (保良局教育基金)	49,341.8
考察團物資(橫額、名牌、文具、資料冊、急救物品)：(714.8 元) (學校堂費)	
其他收入 (請詳列來源及款額)	
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資助部分團費：(<u>2000</u> 元 x <u>3</u> 名參加者) (<u>3000</u> 元 x <u>3</u> 名參加者)	15,000
--- 其中 6 名參加者為清貧家庭子弟，其中 3 名為書簿津貼全免或綜緩家庭者，獲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 3000 元；其中 3 名為書簿津貼半免者，獲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 2000 元。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待發放之剩餘撥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退還之款額	110,000
總計：	490,984.8

-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，請在旁簽署確認。
- 所有收據必須由活動計劃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。
-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“✓”

丙部 活動計劃支出

活動計劃支出 (如欄位不敷應用, 請覆印此頁)							
項目	預算支出(\$)	委員會核准 資助額(\$)*	實際資助額 (擬由委員會撥 款支付金額) (\$)	參加者收費 (\$)	團體自付或 其他收入支付(\$)	實際支出(\$)	附註(如適用)
			(A)	(B)	(C)	= (A) + (B) + (C)	
考察團團費(學生)	431,730 (15,990 x 27 人)	216,000 (\$1000 x 8 日 x 27 人)	216,000	206,643 (8,209 x 21 人) (6,209 x 3 人) (5,209 x 3 人)	賽馬會全方位學習 基金: 15,000 (2,000 x 3) (3,000 x 3)	437,643	受資助者: 3 人為書簿津 貼全免或綜 緩家庭, 資 助 3,000 元; 3 人為 書簿津貼半 免者, 資助 2,000 元。
考察團團費(老師) (保良局教育基金承 擔)	47,970 (15,990 x 3 人)	0	0	0	保良局教育基金 48,627 (16,209 x 3 人)	48,627	
考察團物資(橫額、 名牌、文具、資料 冊、急救物品) (橫額) (名牌(證件套及繩)、 資料冊)	2,000	0	0	0	學校堂費 714.8 (334) (380.8)	714.8	
核數報告	4,000	4,000	4,000	0	0	4,000	4,000

活動計劃支出 (如欄位不敷應用, 請覆印此頁)

項目	預算支出(\$)	委員會核准 資助額(\$)*	實際資助額 (擬由委員會撥 款支付金額) (\$)	參加者收費 (\$)	團體自付或 其他收入支付(\$)	實際支出(\$)	附註(如適用)
總計:	485,700	220,000	(A) 220,000	(B) 206,643	(C) 64,341.8	= (A) + (B) + (C) 490,984.8	

* 須與申請表格上的支出項目完全相同, 並把額外的支出填在最後

—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。

—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, 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的, 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。
上述活動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已由本獨立執業會計師/核數師核實。

會計師/核數師簽署:

Hongyan

公司印鑑:



丁部 聲明

本團體謹此證明：

- (1)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，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，並無任何遺漏；
- (2)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，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；及
- (3)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。


✓ 本團體現申請發放剩餘撥款 \$ 110,000，請將劃線支票付予下列收款人－


團體之銀行戶口名稱：The IMC of Po Leung Kuk Tang Yuk Tien College
(以英文正楷填寫)

本團體將退還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款額 \$ _____

團體名稱：保良局董玉娣中學法團校董會

團體地址：屯門湖景邨保良局董玉娣中學

活動計劃負責人姓名：陳雅施(老師) 簽署：

團體負責人姓名：張家邦(校長) 簽署：

聯絡電話：24631766

傳真：24616900 團體印鑑：

電郵：cns@plktytc.edu.hk 日期：26/6/2018

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“✓”

備註：

1. 活動計劃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，只用於與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。
2.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秘書處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。
3. 活動計劃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。查詢請電 3509 7027 與秘書處聯絡。
4. 團體須將收支報告(包括甲、乙及丙部)公開讓公眾查閱，包括將收支報告上載於團體網頁內發布(如適用)，或張貼於團體公眾布告版上的顯眼位置等。
5. 請確保活動計劃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上的簽署相同；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；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的印鑑相同。